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到 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44.9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及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